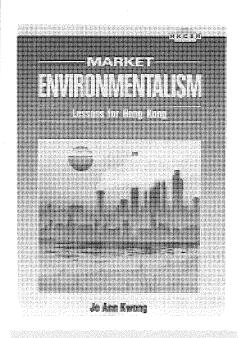
# 《市場環保主義》推介

#### ● 鄧文正



Jo Ann Kwong, Market Environmentalism: Lessons for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0): 中譯本,《市場環保主義:香港的借鏡》,鄧文正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90年)。

### 利用市場促進環保

自二次大戰結束以還,世界各國急速往工業化途徑邁進,有目共睹。數十年來,人們對空中、水中及陸上自然資源的運用缺乏效率和節制,並造成了濫採、濫伐、濫捕等情況,對海、河、湖泊的水質下降,空氣污染,都市廢料堆積及不均衡的土地使用等嚴重的環境問題,漸漸引起了舉世關注。環境保護成為了熱門話題。

如何改善環境素質,環境保護主義者有兩種看法。較極端的環保主義認為有必要停止開採與利用所有的自然資源,以維持自然界的生態平衡。另一認為一切污染活動必須靠政府來制止才能生效。任職美國華盛頓「首都研究中心」的鄺美慈博士對這兩點都不同意。她認為前者完全不切實際,後者亦經過長期

實驗後證明缺乏實效。與其因循過 去的錯誤,不如採取新的觀念和方 法來解決問題。

她的新作正是探討資源管理失 當的原因,並嘗試透過制度的重新 安排來克服污染難題,書名為《市 場環保主義》。作者問:「個人責 任、有限度政府、私有財產及自由 市場等原則,是否可以幫助我們建 立一套新的觀點與方法,來挽救素 質日漸下降的環境?」(〈序言〉)。

## 自然資源的產權

鄺氏覺得極端的環保論並不足 取,因為後進國家正為努力提高人 民的生活水平而大力發展工商業。 當人們需要燃燒木料以為炊或取暖 時,自然無暇顧及氧化硫的污染或 熱帶雨林開採對自然生態的影響。 許多工業先進國家環保團體的論點 不是危言聳聽便是唱高調(第二章 第一節、第五節)。他們忘記了對 大部分人來說,吃飯問題要比環境 問題重要得多。事實上有多少人願 意放棄適當的營養或合理的居住條 件來換取比較清潔的空氣和水?迴 避經濟分析而從某種道德價值立論 看環境問題,作者認為殊不可取。 因為環境猶如大部分物品一樣,要 舒適就得付出代價。只有當我們把 自然資源看作商品,才能衡量不同 水平的環境素質與其他物品。

但人們習慣了將空中、陸上及 海河等資源視為免費商品,因為它 們「不屬於」任何人,所以是「不被 擁有」的公共資源。不難想像這些 公共物品(或公共財貨)很容易被浪 費掉。因為市場本身無法妥善解決 由此引起的「界外影響」如污染等, 故需讓政府來監管。鄭氏則認為許 多此等問題皆因產權界定不清楚而 起,而政府監管的辦法亦不能達到 預期的效果。假使制度安排能將資 源的控制權交到個人而非集體(社 會)的手中,反而會令人們對自然 資源的看管方式更具責任感,利益 攸關而已(第一章)。

#### 政府監管的困難

這並不是説政府監管的方式肯 定失敗,但失敗的例子確佔多數。 作者以「美國森林管理局」的運作為 例,指出政府管理的問題,書中同 類的例證不少。而讓政府以中央統 籌的方式推行指令性措施,其局限 性無可避免。基本的理由是,每一 個人身處的特定「時空」情況和知識 所提供的寶貴資料,是中央計劃人 員所無由知悉和取代的(第二章第 三節、第五章第一節)①。起碼, 統籌決策指令推行往往忽視了各地 不同市場的情況及市場價格所能提 供的資料。並且,統籌計劃所制定 的劃一標準並不能兼顧各地的 「時空」條件而作出彈性措施,故往 往缺乏實效。舉例來說:某政府現 定出劃一標準,規定所有以排污液 為運作的企業不得超出某一排污限 度,否則被懲罰一百元。今有甲企 業經調查研究後發現,只需付出五 十元就可將排污降至政府要求,它 當然減少排污至法定水平而省回五 十元。但乙企業則發覺要付出一百 七十元才能够達到要求,它就會寧

可付罰款而繼續製造污染,因為這 對乙更為有利。至於那些可把排污 減少些許但又無法減至規定水平的 企業,亦寧可不動。因為在劃一標 準規限下,不管你減少多少排污, 只要不達規格仍需被罰。

作者提議用「排污收費」這種方式更為實際及有效。這跟市場操作下一般用户交付電費、水費、電話費等無異。根據不同類型設計的排污計量器讀數,向排污者索取費用,結果當然是多排污多付款。這個誘因足以令不同的企業必須衡量污染所需付的代價(第五章第一、二節)②。

### 私有化: 權利與責任

人們任意污染空氣、海洋、河 溪等,因為這些資源不屬於任何 人,亦即所謂公共物品。使用或破 壞此等資源又不必付出代價的話, 沒有效率的濫用無可避免, 例如導 航引港的燈塔就被視作公共物品之 一。鄺氏則認為不必因為其功能而 必須讓政府來提供服務。用燈塔的 人既然同時用港口設施,則有沒有 權用港口,可視乎有沒有繳交燈塔 費而定。亦即是説,可以用「私有 化」的方式把人們使用資源的權利 與責任感連結起來。既然購物商場 外停車場的費用由商場內店號聯合 支付,公寓大廈外的休憩場所由全 體住客按不同單位的管理維修費用 支付,則其他類似情況當可以用類 似方式來處理(第三章)。

再舉一例,人們將污水或各種 廢料倒進河溪或海洋,因為後者是 「不被擁有」的資源,破壞了也不必付出代價。作者提出了新穎的構想:建立漁場產權。她以香港為例指出,不論用「租賃」方式或「半私有化」的方式,讓漁民取得海港或湖泊等使用權。為了保護自己的產業及漁場不受到損害,漁民會盡量減輕甚至阻止任何非法傾瀉垃圾的行為。產權是強而有力的誘因,令漁民成為非法污染海洋的有效監督者(第六章第一節)。

使市場及私有產權作為主導, 是否意味着政府毋需扮演一個積極 的角色?作者提醒我們這是錯誤的 觀念。因為要建立和執行市場交換 法則時,政府必須扮演一個積極的 角色,否則產權無法保障,污染者 難以受到懲罰。但政府的職責是以 增強市場效能讓人們達到自願交換 的功能,而不是代替人們去統籌決 策的發號施令的監督者(第四章末 節)。

## 小 結

作者當然認為以私有產權和市場經濟作基礎的社會運作,比計劃經濟更有效率,特別在環境保護這問題上顯出政府干預的弊病。讀者倒不必理會作者是新古典學派還是公共選擇學派的。事實上並非固定某學派才會認為市場機制比中央計劃經濟來得有效率③。當然,作者在書中所舉例子是否可普遍應用,也可商榷。例如抽煙者對非抽煙者所造成的「界外性」,能否以減低二者間的交易費用而解決爭端,頗值得探討。海灘污染可以用海灘浴場

私有化,讓使用者以俱樂部會員收 費形式來處理是否實際可行,又是 一例。筆者曾參觀過紐約長島這類 設施,雖覺成效不俗,但這種方式 能不能普遍應用,尚待探討。作者 本人亦瞭解問題的複雜性,譬如 說,小型工廠林立的多層輕工業大 廈設計,在結構上有時令人無法準 確指出哪一家企業要為哪一種排污 負責。

儘管如此,作者的整體構想倒 是嶄新的。正如她自己所說,今天 的科技不能解決的問題,明天就未 必解決不了。如果我們繼續把空 中、水源及陸上資源視為免費物品 來浪費或破壞,則環境素質只會 形惡化。關鍵在怎樣把經濟誘因放 進環境保護中而兼顧地區經濟發展 及環境素質。人們如果清楚知道需 要為自己的污染行為負上財務及法 律上的責任時,自然會改變行為以 避免損失。

#### 註釋

- ① 這當然是海耶克的論點。讀者 有興趣進一步探討,可參閱原文: Friedrick A. von Hayek,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5, No. 4, pp. 519–30.
- ② 這種辦法同樣可應用到汽車廢 氣污染的問題上(見第六章第五 節)。
- ③ 認為市場失靈導致政府干預的 說法完全忽略了政治失策的問題 這種論點,可參看James M. Buchanan, "Market Failure and Political Failure", Cato Journal, Vol. 8, No. 1 (1988)。

**鄧文正** 生於上海,長於香港。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

#### 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出版書刊

《〈中國語文〉索引》許禮平編 1980年6月		(HK\$180 US\$25)
《商周秦漢青銅器辨偽錄》羅福頤著 1981年11月		(HK\$200 US\$30)
《古文字學論集》(初編) 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編	1983年9月	(HK\$180 US\$25)
《遂溪方言》余藹芹著 1985年	·	(HK\$180 US\$25)
《〈讀書雜志〉資料便檢》陳雄根編 1989年		(HK\$180 US\$25)
《文林》Vol.II 周策縱編 1989年		(HK\$180 US\$25)
《潮州方言詞滙》蔡俊明編著 1991年		(HK\$300 US\$39)
《中國語文研究》(第一期至第六期)		(每本 HK\$25)
《中國語文研究》(第七期至第九期)		(每本 HK\$50)
《中國語文誦訊》(第一期至第十六期)		(每本 HK\$8)

#### 訂購書刊

請填妥下表,連同譽款(劃線支票或滙票,受款人為「香港中文大學」或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寄:「香港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T.T. Ng Chinese Language Research Centr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T., Hong Kong"

訂戶姓名				
通 訊 處				
電話	(辦公室)		(住宅)	
打購魯刊			附支票 / 滙票HK\$	US\$
日期	(100	簽署		